

证券代码：603306

证券简称：华懋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08

## 华懋（厦门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持股 5% 以上股东减持至 5% 以下暨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#### ●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前，华懋（厦门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持股 5% 以上股东暨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宁波新点基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宁波新点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17,656,79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51%；宁波新点及其一致行动人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东阳华盛”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6,885,050 股，持股比例为 20.87%。该股份来源于协议转让取得，并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完成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。

公司控股股东东阳华盛、宁波新点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、2020 年 8 月 28 日、2020 年 8 月 31 日签署了《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及《关于〈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〉的补充协议》、《关于〈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〉的补充协议（二）》，协议有效期至华懋科技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止。宁波新点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承诺：持有华懋科技股份的限售期为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内即 2022 年 4 月 16 日前不转让。

本次股份减持后，宁波新点持有公司股份 15,890,374 股，持股比例由 5.51% 减少至 4.96%；宁波新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5,118,634 股，持股比例由 20.87% 减少至 20.32%。

#### ● 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情况

宁波新点于2023年1月4日至2023年2月1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1,766,41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320,541,556股的0.55%。本次减持后宁波新点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5.51%减少至4.96%。宁波新点不再是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。

●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公司于2023年2月19日收到持股5%以上股东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宁波新点发来的《交易对账单》，宁波新点于2023年1月4日至2023年2月1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,766,41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55%。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宁波新点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5.51%减少至4.96%，宁波新点不再是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，但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 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### 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	名称	宁波新点基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			
	住所	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F1784				
	权益变动时间	2023年1月4日至2023年2月16日				
股东名称	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股份类型	减持均价	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比例（%）
宁波新点	大宗交易	2023.01.04	人民币普通股	34.36	1,316,416	0.41
		2023.02.14	人民币普通股	39.71	100,000	0.03
		2023.02.16	人民币普通股	40.35	350,000	0.11
	合计				<b>1,766,416</b>	<b>0.55</b>

## 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股份权益的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东阳华盛	49,228,260	15.36	49,228,260	15.36
宁波新点	17,656,790	5.51	15,890,374	4.96
<b>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</b>	<b>66,885,050</b>	<b>20.87</b>	<b>65,118,634</b>	<b>20.32</b>

### 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严格遵守了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根据有关规定，本次减持不存在需要预披露的情形。

3、本次减持符合宁波新点与公司控股股东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签署的《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及《关于〈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〉的补充协议》、《关于〈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〉的补充协议（二）》中的相关约定。本次减持后，宁波新点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，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。

4、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，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本次权益变动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懋（厦门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